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12月11日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焦云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。因工作变动，焦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云铝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焦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焦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焦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,000股，焦云先生承诺，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减持股份的规定。

焦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焦云先生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2日